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8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工业基地某某村X组村民，在村内有宅基地和房屋。2020年因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房屋被拆除。为了解安置补偿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签收后，至今仍未作出任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未作出任何答复，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称“其于2024年1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申请，被申请人于1月31日签收”这一事

实不认可，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过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也不知道系何人签收，因此，其申请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联系，详细了解申请人想要获得的信息公开内容，并将其要求提供的信息公开材料复印并当面交给了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获得信息公开的权益已经得到保障，其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 EMS1209726XXXX17 向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工业基地某某村涉及征收的信息：1.房屋评估报告；2.某某棚户区改造二期征迁公示七组三榜公示公告；3.《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实物安置中有关户数、人数的认定情况共 3 项内容。EMS1209726XXXX17 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收件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八一路交叉口周口市人大。该邮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被签收，签收状态为：“已签收，同事”。张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周口港区管委会已合并成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 1、3 和第 2 项信息中的一榜、三榜公示内

容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EMS1209726XXXX17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张某通过邮寄方式向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显示该邮件已签收，因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合并成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故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 1、3 和第 2 项信息中的一榜、三榜公示内容送达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信息中的二榜公示内容应继续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7 日